

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天一甬宁保”参保工作全面启动

近日,奉化区医保工作会议暨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天一甬宁保”参保动员部署会顺利召开。各镇(街道)相关负责人、相关区直机关负责人和定点医疗机构、各保险公司负责人等50余人参会。会议指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天一甬宁保”是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风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兜底性制度,更是构建完善多层次、共富型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举措。会议强调,一要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两项参保工作事关百姓利益和民生福祉,是群众关心的热点和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要统一思想、正确认识,层层压实责任,对标对表抓好任务落实。二要统筹协调,凝聚工作合力。参保工作涉及多个部门,要注重发挥部门联动作用,加强数据核查,各司其责、高效协同。区医保局要发挥牵头职能,切实加强与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全面统筹做好参保工作,准确掌握工作进展。三要优化服务,强化宣传引导。要持续创新宣传方式,用老百姓通俗易懂的语言、喜闻乐见的方式,把城乡居民参保政策和“天一甬宁保”产品优点讲明白,吸引更多群众主动参保,形成全区踊跃参保的良好氛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问答

一、办理参保缴费什么时候截止?

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年度集中参保时间为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2月25日,缴费截至2024年12月27日。本次参保所属医保待遇享受周期为2025年1至12月,共12个月。

二、哪些人可以参保,个人要缴多少钱?

答:(一)参保对象具体为:

- 本市户籍6周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
- 本市范围内各类中学(含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普通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具有本校全日制学籍的在册就读学生(以下简称“中小學生”);
- 本市户籍6周岁(含)以上18周岁(含)以下未在本市入学的其他未成年人(以下简称“其他未成年人”);
- 本市户籍18周岁以上的成年居民(以下简称“成年居民”);
- 非本市户籍人员。居住在我区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可持本市有效居住证参加我区居民医保。其中,在我区居住的非本市户籍0-6个月新生儿,其父母一方已参加本市基本医保且待遇正常的,可由父母一方持户口本和本市有效居住证为其办理居民医保参保手续。如新生儿与父母未登记在同一户口的,还需同时提供出生医学证明。

2025年度起,连续参加我市居民医保婴幼儿档的非本市户籍婴幼儿,本人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的,在集中参保期实施默认续保,无需重新办理参保手续,可直接进行缴费;本人未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的,在办理居住登记后,如可凭《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凭证及权益告知书》,参照非本市户籍0-6个月新生儿办理参保手续。

- 在本市居住但未就业的,持本市签发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人员。
- 在我区居住但未就业的,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件的外国人。

(二)缴费标准具体为:

参保对象	出生年月区间(含当日)	年缴费标准(元/人)	财政补助(元/人)
成年居民	2005年12月31日前出生	780	2090
婴幼儿	2019年1月1日后出生	630	1000
其他未成年人	2006年1月1日后 2018年12月31日前出生	290	370
中小學生	—	290	370

(年龄计算以参保年度起始前一天,即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

三、如何办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和缴费手续?

答:年度集中参保启动前已参加2024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的人员,无需重新办理参保手续。

不符合参保条件、参保身份发生变化、参保资格需要重新确认的人员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办理参保手续:

- 可登录“浙里办”APP或浙江政务服务网,搜索“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事项,办理参保手续。
- 可持本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至户籍所在地(非本市户籍人员持规定的材料至居住地)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经办窗口、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农商银行医保专窗办理参保手续,由他人代办的,需同时携带代办人身份证。
- 可持本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至就近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经办窗口、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的自助服务终端上办理参保手续。

完成参保手续后可通过支付宝“市民中心”中的“税务”服务、“宁波税务”微信公众号、宁波市电子税务局、“浙里办”APP等进行线上缴费,也可在线下通过市政务自助办事终端办理缴费。

四、近亲属以家庭共济方式缴纳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如何办理?

答:实施家庭共济的近亲属为浙江省内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适用对象为省内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本人(以下简称“授权人”)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可以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或医保经办机构等多渠道,承诺并授权一个或多个近亲属建立家庭共济绑定关系。

授权人为宁波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代缴时通过宁波市税务局线上相关渠道申请历年账户结余资金代缴划扣;授权人为浙江省内宁波市外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代缴时通过浙江省税务局线上相关渠道申请历年账户结余资金代缴划扣。

例1:已建立家庭共济绑定关系的杭州市职工医保参保人员老张,为在宁波大学就读的儿子缴纳2025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老张通过宁波市税务局线上渠道申请历年账户结余资金代缴划扣。

例2:已建立家庭共济绑定关系的宁波市职工医保参保人员老王,为在宁波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父母缴纳2025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老王通过宁波市税务局线上渠道申请历年账户结余资金代缴划扣。

例3:已建立家庭共济绑定关系的宁波市职工医保参保人员老张,为在浙江大学就读的儿子缴纳杭州市2025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老张通过浙江省税务局线上渠道申请历年账户结余资金代缴划扣。

五、城乡居民医保是否随时可办理参保手续?如果在明年年中参保会有什么影响?

答: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按年度参保,按年度享受医疗待遇。符合参保条件的各类人员均在年度参保(续保)缴费期内一次性办理参保或续保缴费手续(新生儿除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规定,从2025年起,未在集中征缴期参保和中断缴费人员再参保都会有等待期,至少3个月;也就是说,未在这次集中征缴期参保缴费,在明年年中参保的居民会有等待期3个月,3个月期间发生的费用不能报销。

六、参保后可享受什么样的门诊和住院医疗待遇?

答:2025年度起,成年居民、婴幼儿及各类学生参保后,门诊医疗待遇具体如下:

人员类别	年度内累计发生的门诊医疗费	
	5000元(含)以下	5000元以上
婴幼儿及各类学生、成年居民	社区医院就医个人自付40%,基金支付60%(其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政策范围内门诊慢性病费用,个人自付35%,基金支付65%);三级医院就医个人自付70%,基金支付30%;其他医院就医个人自付55%,基金支付45%	个人自付

参保人员每次住院就医发生的医疗费在一个医保年度内累计计算,起付线以下部分全部由个人自付。起付线以上部分由医保基金和个人按不同比例共同分担,具体如下:

人员类别	住院医疗费(年度内累计计算),封顶线以上基金不再支付			
	起付标准以下	起付线至4万元(含)	4万元至封顶线(含)	封顶线
成年居民	医疗费在起付线以下部分由个人自付,起付线额度:三级医院1200元;其他医院600元;社区医院300元	社区医院就医由医保基金支付80%;三级及其他医院就医由医保基金支付70%,其余由个人自付	社区医院就医由医保基金支付85%;三级及其他医院就医由医保基金支付75%,其余由个人自付	30万元
婴幼儿及各类学生		社区医院就医由医保基金支付85%;三级及其他医院就医由医保基金支付80%,其余由个人自付	社区医院就医由医保基金支付90%;三级及其他医院就医由医保基金支付85%,其余由个人自付	30万元

“天一甬宁保”参保问答

一、“天一甬宁保”参保条件、缴费标准和保障总额有没有变化?

答:参保条件不变。2025年度产品仍然不设年龄、职业类型、健康状况、既往病史等限制条件,无论是健康人群还是患有既往症的人群都可以参保,且达到赔付条件的可以理赔。

缴费标准不变。参保费用接地气,是“天一甬宁保”低门槛的直观表现,2025年度“天一甬宁保”继续以100元/年的标准(学生、未成年人为50元/年)为参保人提供保障。

保障总额不变。2025年度“天一甬宁保”仍然提供300万元的保额保障,并继续提供住院及特病门诊医保范围内医疗费用、住院及特病门诊自费医疗费用、恶性肿瘤处方外配自费药品和特定罕见病药品费用与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障。

二、如何购买“天一甬宁保”?

- 答:目前有以下6种参保途径可参保:
- 关注“天一甬宁保”“宁波普惠保险”微信公众号,点击菜单栏的“参保入口”进行办理;
 - 登录“浙里办”,点击“浙里医保”“浙里惠民保”进入参保页面办理;或者在“浙里办”搜索“甬金通”,在“甬金通”首页“甬宁保”“发起投保”办理;
 - 在支付宝中搜索“天一甬宁保”参保;
 - 通过承保机构的官方微信公众号参保;
 - 通过承保机构各服务网点及销售人员参保;
 - 通过共保体认可的其他平台和辅助推广人员参保。

三、已经患病的可以购买吗?

答:可以购买。“天一甬宁保”不限户籍,不设置年龄、既往病史、健康状况、职业类型等限制条件,只要是正常享受宁波市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均可投保。

四、如何申请理赔报销?

答:在浙江省内就医刷医保卡/码结算的,符合责任一、责任二的费用“一站式”结算,即与基本医保同步结算,无需另外申请。在浙江省外就医刷医保卡/码结算的,符合责任一的费用“一站式”结算,符合责任二的费用,需关注“天一甬宁保”微信公众号进行线上理赔申请。

不论省内外,就医时未刷医保卡/码的,符合责任一、责任二的费用,实行零星报销理赔,需到所在地行政服务中心医保窗口办理。符合责任三、责任四的,关注“天一甬宁保”微信公众号进行线上理赔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天一甬宁保”微信公众号《理赔须知》等相关内容。

五、有基本医疗保险了,为什么还要购买“天一甬宁保”?

答:基本医疗保险虽然能够覆盖大部分医疗费用,但仍有一些费用需要个人自付或自费。“天一甬宁保”作为政府指导的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可以进一步扩展医疗保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住院及特病门诊自费医疗费用、恶性肿瘤处方外配自费药品费用、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天一甬宁保”可以在医保的基础上进一步减轻参保人就医费用负担,使得参保人获得更全面的医疗保障。

六、“天一甬宁保”和其他健康商业医疗保险有何不同?

答:作为一款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天一甬宁保”不以盈利为目的,参保门槛低,专注于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医疗保障需求,除去基本的运营费用外,全部充分投入到参保人医疗费用保障工作中,充分体现了其公益与普惠性质。

截至目前,“天一甬宁保”已累计为九百多万参保人次提供了高质量的医疗保障服务,有效扩大了医疗保障的覆盖面,提高了保障水平。

“天一甬宁保”产品方案				
产品责任	累计计算金额分段	2025年度		
		保额	赔付比例	
			既往症患者	非既往症患者
责任一:住院及特病门诊医保范围内医疗费用保障	0.6万元至2.0万元	50万元	30%	
	2.0万元以上		60%	
责任二:住院及特病门诊自费医疗费用保障	0.6万元至2.0万元	120万元	10%	20%
	2.0万元以上		25%	50% (连续参保优待:60%)
责任三:恶性肿瘤处方外配自费药品和特定罕见病药品费用保障	0.6万元至2.0万元	120万元	10%	20%
	2.0万元以上		25%	50%
责任四: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障	无起付线	10万元	25%	50%

注:详细产品方案请见2025年度“天一甬宁保”保障方案或“天一甬宁保”微信公众号

我区各医保经办机构地址及咨询电话

序号	医保经办机构	地址	咨询电话(区号:0574)
1	锦屏街道	茗山路251号	88971905
2	岳林街道	岳林东路311号便民服务中心	88918627
3	莼湖街道	金海路滨海便民服务中心	88745280
4	西坞街道	西坞南路89号	88535561
5	尚田街道	上方路31号	88637921
6	萧王庙街道	峰岭南路6号	88837153
7	江口街道	中交·壹里科创云廊2号楼	88607532
8	方桥街道	方港路16号	88608977
9	溪口镇	新一街518号	88873985
10	大堰镇	文教路6号	88605563
11	裘村镇	芦溪家苑13幢6号	88756195
12	松岙镇	振兴路33号	88796017
13	奉化区	大成东路277号奉化区政务服务中心	88689400